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王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德永	周英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电话	010-82786816	010-82786816	
电子信箱	zhudy@hanwang.com.cn	zhouyingyu@hanw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837,582.58	296,736,342.69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0,034.60	20,562,581.65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6,049.79	19,592,067.21	-1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14,064.58	-34,035,407.50	5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0.0947	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0.0947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42%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159,122.93	1,159,422,873.2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490,669.12	853,664,200.81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迎建	境内自然人	22.13%	48,030,838	36,023,128	质押	9,060,000
徐冬青	境内自然人	9.46%	20,536,674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1%	12,611,5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2,385,60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2,253,348			
徐冬坚	境内自然人	0.53%	1,156,422	867,316		
陈勇	境内自然人	0.35%	760,140			
李志峰	境内自然人	0.32%	684,375	513,28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71,500			
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久阳润泉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其他	0.24%	523,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迎建与徐冬青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青与徐冬坚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久阳润泉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2,00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受到政府高度关注，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公司设立于1998年，二十多年来一直在图像识别、大数据与智能交互领域耕耘，并在"图像识别"、"人脸及生物特征识别"、"笔交互"、"视频结构化"、"自然语义理解"等关键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上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776项，其中发明专利498项，实用新型164项，外观设计114项；同时还拥有注册商标455项，软件著作权267项。

报告期内，面对人工智能时代来临之际的产业机遇，公司发挥现有核心技术优势，结合各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不同行业解决方案，并在政府、金融、教育、运营商、交通、安防、边防等领域取得一定的成绩；其中笔交互业务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大数据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运用软硬结合的产品化优势及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拓宽产品的线上销售通路，为下半年规模增长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47,837,582.58元，同比增长1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0,034.60元，同比增长9.13%；基本每股收益为0.1034元，同比增长9.1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通知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准则	经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14户，三级子公司6户，四级子公司2户，与上年相比，本期增加四级子公司2户，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级子公司）其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3级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4级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Hanvon Ugee Technology Co., Limited）、美国汉王友基有限公司（Hanvon Ugee USA Incorporated）。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迎建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王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54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截至2010年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5,52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00.02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等费用677.93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175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25,630.41万元。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进行增资。

2019年半年度汉王制造使用超募资金1.5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汉王制造已累计提取使用超募资金4,178.75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剩余全部超募资金11,693.8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1月1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及汉王制造共计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超募资金11,874.52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2019年半年度无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汉王制造使用超募资金1.55万元；公司及汉王制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874.5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13,734.68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38.62万元，该笔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期后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	本期实际使用净额	本期募集资金补流转出	本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					
2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					
3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4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					
5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				
6	南京市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	–				
7	超募资金（含利息）	11,691.42	223.27	1.55	11,874.52	38.62
合计		11,691.42	223.27	1.55	11,874.52	38.62

公司本期无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部分的募投资金；公司认为本期汉王制造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其计划相符，公司及汉王制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经2011年1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

2、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该专户中。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门分项目设立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在规定的项目和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效益成果。公司对汉王制造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性质	银行对账单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105611536	活期	7,868.44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燕郊支行	0410001429300028240	活期	1,338.53
浦发银行阜成支行	91110154800022742	活期	363,616.72
	91110154800022726	活期	4,319.9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17492	活期	9,095.79
合计			386,239.46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1012659618302）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超募资金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专户予以注销。

存放首发募集资金的各募集资金专户中已计入的累计利息收入5,495.36万元（其中2019年半年度利息收入223.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35万元（其中2019年半年度手续费0.11万元）。

我们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原件，已对账单原件载明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予以确认，上述募投资金专户中银行存款余额真实、准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人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8,277.95	2019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8.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3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	是	5,000.00	2,153.90		2,153.90	100.00	2011-6-30	1,030.67	是	否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否	4,652.00	4,652.00		4,652.00	100.00	2011-12-31	-647.9	否	否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项目	否	6,317.00	6,317.00		6,317.00	100.00	2009-9-30	-215.35	否	否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	否	5,800.00	6,486.41		6,486.41	100.00	2013-6-30	673.98	是	否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是	3,175.00	802.37		802.37	100.00	2011-12-31		不适用	是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	否		2,372.63		2,372.63	100.00	–	79.98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46.10		2,846.1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44.00	25,630.41	0	25,630.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3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55	44,229.7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74.52	11,874.52					
追加募投项目投资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876.07	88,104.27					
合计	–	24,944.00	25,630.41	11,876.07	113,73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2010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汉王制造进行增资。2019年半年度汉王制造使用超募资金1.5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汉王制造已累计提取使用4,178.75万元。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1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汉王卓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投资已完成。 2018年12月25日和2019年1月14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汉王制造共使用剩余募集资金11,874.52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半年度汉王科技及汉王制造共使用超募资金11,876.0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13,734.6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的先期投资，予以置换。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2,739.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和改造已有设备和软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集了部分样本数据库和语料库，减少了设备采购和软件外购支出，导致该项目资金结余。201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6.4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313.6万元。公司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一部分资金，导致该项目资金结余。2016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313.6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报告期内，未出现相关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38.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期后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议案》

为了整合环保业务资源和增强品牌效应，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强化经营能力，促进协同作用，公司通过调研、分析、梳理现有环保板块业务资源，拟新设立环保产业战略平台公司作为统一的管理平台，将环保板块水处理业务有关子公司股权以内部划转的方式转至平台公司名下，对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实现集团化经营，并打造和强化具有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环保品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提请审议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2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现有环保业务体系暨新设环保产业平台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整合环保业务资源和增强品牌效应，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强化经营能力，促进协同作用，公司通过调研、分析、梳理现有环保板块业务资源，拟新设立环保产业战略平台公司作为统一的管理平台，将环保板块水处理业务有关子公司股权以内部划转的方式转至平台公司名下，对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实现集团化经营，并打造和强化具有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环保品牌。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设环保产业战略平台公司

（一）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环境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众合环境"）
注册地	杭州青山湖（暂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洪海
股东结构	众合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承包：环保工程；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的施工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平台公司治理机制

平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重大事项须经五分之三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二、环保业务水处理相关子公司股权划转

（一）公司现有环保业务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涉及环保业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股权结构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持有100%股权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通过众合投资持有100%股权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持有85.34%股权
广西灵山临循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持有27%股权
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持有26.04%股权

（二）此次拟划转的子公司情况

1、此次拟先将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拓"）、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环境"）股权划转至众合环境。

拟划转的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苏州科环	10,000.00	51,459.61	25,540.99	25,918.62
浙江海拓	5,202.00	36,654.83	13,858.00	22,796.83
达康环境	1,000.00	5,346.20	4,821.25	524.95
合计	16,202.00	93,460.64	44,220.24	49,240.40

2、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广西灵山临循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投资建设PPP业务所设的项目公司，其股权转让存在一定限制，计划待限制解除后视情况再将股权转让至众合环境。

3、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为大气治理，与水处理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暂不考虑进行划转。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以固废与危废处理为主，与水处理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暂不进行划转。

（三）划转方案

1、转让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浙江众合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

3、划转标的：苏州科环100%股权、浙江海拓100%股权、达康环境85.34%股权

4、划转价格：分别以2019年6月30日苏州科环100%股权、浙江海拓100%股权、达康环境85.3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25,918.62 万元人民币、22,796.83 万元人民币、447.99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进行划转，合计划转价格49,163.44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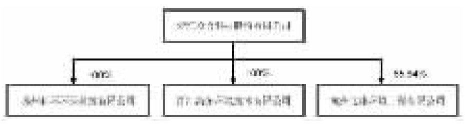

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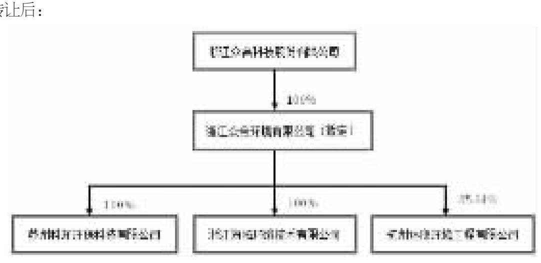

三、后续发展规划

平台公司设立完成并吸纳部分水处理业务子公司股权后，将拥有近10亿的资产规模、齐全的资质与众多业绩，可以通过构建强化众合环保的品牌建立统一的价值营销体系，使之成为全国一流的综合环保企业。

未来，平台公司的组织架构可采用事业部制，根据行业或产品类别建立各个事业部。事业部由公司高管或事业合伙人直接管理，保有独立的企业实体、品牌、产品及市场，可以根据实际的情况相对灵活的制定经营方针及规划所属业务的未来发展。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公司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做大做强众合环保品牌，同时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2、由于苏州科环、浙江海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康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包括上述子公司的商誉及与商誉相关的无形资产）、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42,803,159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7,363.62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配件"）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7,084.77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设备"）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94.13万元；要求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886.91万元；要求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74.68万元。并要求长春顺达为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长春顺达的债务以21,785.63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通化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白山顺达的债务以1,357.75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张振权、宫世娜、张颖为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在21,4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6"号公告。

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8"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开审理并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一项即"通化配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42,090,515.46元及资金占用费"、第二项即"长春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83,683,886.49元及资金占用费"、第四项即"白山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3,087,259元及资金占用费"、第五项即"松原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3,941,498.05元及资金占用费"、第六项即"张振权、宫世娜对通化配件尚欠公司货款42,090,515.46元及资金占用费在2.14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振权、宫世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通化配件追偿"；

2、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七项；

3、张颖在2.14亿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确定的长春顺达、通化配件、白山顺达、松原顺达尚欠公司货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春顺达、通化配件、白山顺达、松原顺达追偿；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一审案件受理费1,932,005.65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1,937,005.65 元，由公司负担280,901. 33 元，由通化配件、张振权、宫世娜负担309,354 元，由长春顺达负担1,240,683.17 元，由白山顺达负担83,440. 35 元，由松原顺达负担22,626.8元；一审案件鉴定费35,000 元由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94,288.54 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2,966.44万元。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37号），公司完成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金一01"，证券代码"11455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年8月2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2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27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060）、《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61） 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27日，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